17-1659#

VOLKSLIFT

合同编号：V17NC051T093

电梯供货安装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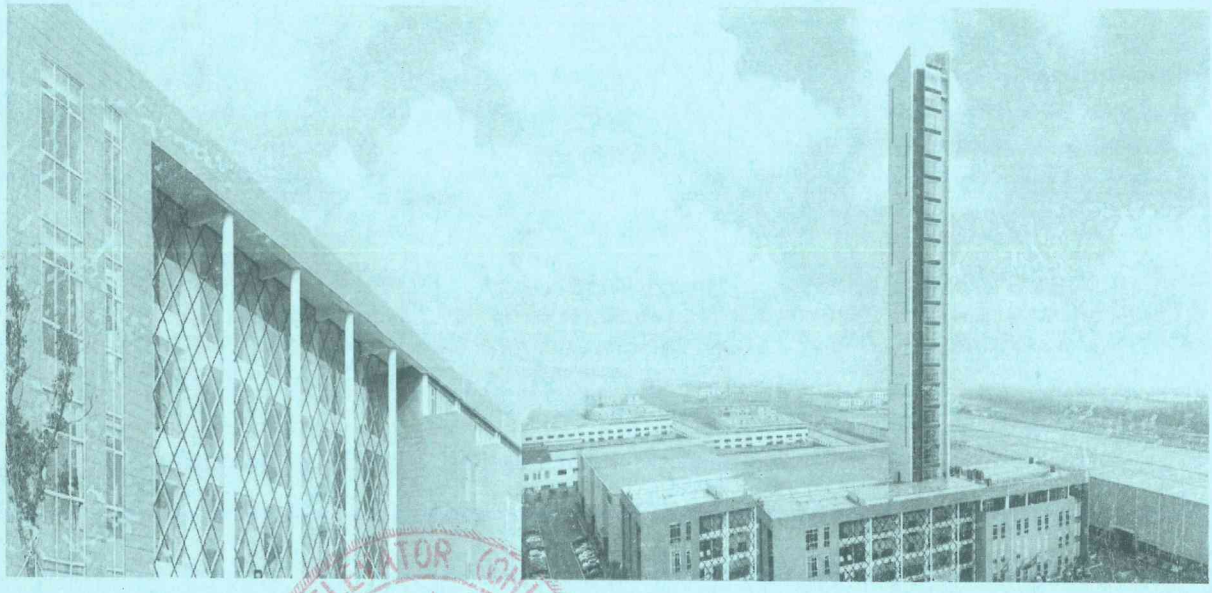

出卖人：沃克斯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买受人：秦皇岛中民投资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

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22 日

沃克斯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VOLKSLIFT ELEVATOR (CHINA) CO., LTD.

协议书

第一条　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万元)	安装费（万元）	金额(万元)	交（提）货时间及数量
V17NC051T057	VE1000/1.75-VVVF	VOLKS	台	7	22.4340	6.7330	204.1690	供货及安装时间 65 日历天。其中供货周期 20 日历天（以买受人下达生产通知为准）；安装周期 45 日历天
V17NC058T064	VE1000/1.75-VVVF	VOLKS	台	7	22.2190	6.7030	202.4540	
V17NC065T078	VE1000/1.75-VVVF	VOLKS	台	14	22.0790	6.6480	402.1780	
V17NC079T092	VE1000/1.75-VVVF	VOLKS	台	14	21.8280	6.6190	398.2580	
V17NC093	VEW1600/1.0-VVVF	VOLKS	台	1	17.6810	5.0500	22.7310	
合计					1229.7900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　壹仟贰佰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								

第二条　质量标准：　见技术协议　。

第三条　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　质保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后 18 个月。

第四条　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　出卖人负责能够保证运输、装卸安全的包装，不回收包装物。

第五条　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出卖人提供备品备件，详见技术协议。

第六条　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　无

第七条　标的物所有权自　买受人对合同设备验收确认　时起转移。

此页无正文

出卖人（公章）：

买受人（公章）：

住所：浙江南浔科技工业园区西泰路 8 号

住所：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小林

法定代表人：胡晓辉

开户银行：工行湖州市南浔区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秦皇岛市长江道支行

帐号：1205240019200005915

帐号：100420531706